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011 年 5 月 6 日, 公司收到了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关于建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鉴于苗欣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 联投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增补董事的临时提案, 并推荐丁振国同志为董事候选人。(丁振国简历附后)

截至本报告日, 联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9,449,234 股, 其关联单位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3,200 股, 两

股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2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1 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简历：

丁振国，男，51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历任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处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在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增补董事的临时提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补董事的提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丁振国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李德军 、杨汉刚、 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